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海商法是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重要涉外法律。今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商法,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海商法如何回应三十多年来航运实践的深刻变革,并着眼于应对未来挑战?又如何在构建现代化、与国际接轨的海商法律体系方面迈出关键步伐?本栏目特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刘斌撰写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为新时代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刘 斌**

海运是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支撑。海商法是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重要涉外法律,该法施行三十多年来,对于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航运和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海商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有法律规定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亟须作出修改完善。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商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海商法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动我国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体现,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海洋强国和航运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作为施行三十多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国既是航运大国又是贸易大国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海商实践发展的制度诉求,积极对接国际规则,不断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顺应国际趋势的海商法律制度,努力为新时代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着眼建设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着力完善海上货物运输相关规则。海上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也是一直以来海商法调整规范的重点内容。本次海商法修订,积极适应我国航运贸易的最新发展趋势,充分吸收借鉴相关国际公约,妥善平衡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等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相关主体的利益,不断提高法律规则的时效性、技术性、可操作性。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纳入海商法的适用范围,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促进航运业发展。增加"接收"和"交付"货物作为承运人的义务,相应调整实际承运人的定义,在符合特定条件时赋予港口经营人等主体实际承运人地位,进而可以享受承运人的免责事由及赔偿限额。进一步完善舱面货规则,修改完善货物实际价值的计算标准,补充完善托运人交付义务、托运人的合同变更权、承运人货物交付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总结海上货物运输的经验做法,针对实践中未签发提单情形下承运人与收货人权利义务如何确定、卸货港无人提货时费用和风险如何承担等问题,明确相应法律规则。适应航运单证电子化不断发展需要,专设一节规定"电子运输记录",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对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使用、转让、与运输单证的互相转换等作出规定,为航运数字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着眼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必然要求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性开放,以制度型开放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本次海商法修订,充分吸收借鉴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主动与最新海事国际规则相通相融,充分彰显我国开放包容的宽广胸怀,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良好制度环境。比如,根据我国签署的《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将船舶管理人作为海事请求人可以提出船舶优先权主张的主体;明确在留置期间,船舶被法院扣押并拍卖、变卖的,不影响船舶留置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参考《鹿特丹规则》,增设运输单证的概念;明确运输单证载明运费预付或者类似性质声明的,承运人不得以运费未支付为由留置货物,但收货人为托运人的除外;完善对海事追偿请求权人的时效保护。参考《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将免责事由扩展适用于承运人迟延交付的情形;明确承运人与托运人达成协议在舱面上载运货物的,应当在运输单证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参考《雅典公约》1990年议定书,适当提高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参考《雅典公约》2002年议定书,增加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强制责任保险和财务保证的规定。参考《2016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明确同一海上航程中的船舶、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泄漏污染物造成的损失或者支付的费用,不得列入共同海损。参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1996年议定书,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等对相关海事赔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及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

着眼经济社会发展长远,切实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强调要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本次海商法修订,积极履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定义务,同时将我国在防治船舶污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方面取得的经验成果通过制度形式予以确认,进一步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和水平。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补充完善有关规定,明确船长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生态环境方面的职责,并明确海难救助的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其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义务。根据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专章规定船舶油污损害责任,明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责任主体;明确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依法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对船舶载运油类污染损害责任和船舶燃油污染损害责任有关事宜,分设专节作出具体规定。

着眼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健全涉外法律制度。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本次海商法修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除积极对接国际规则外,还结合国际航运贸易发展实际,积极完善海商领域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充实涉外法律工具箱。明确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本法第四章的规定,加强我国海商法的适用。明确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船舶留置权,适用船舶被留置地法律;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相互之间的受偿顺序,适用法院地法律;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油污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明确船舶碰撞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法律。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共同海损分摊请求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未选择的,适用航程终止地法律。为反制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对我国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相关领域采取歧视性、限制性措施,增加有关反制措施的规定,积极维护我国自身发展权益。

此外,还从促进海商实践发展整体出发,积极回应相关主体的利益诉求,有效平衡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不断激发相关行业及主体的内生动力。增加规定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相关事宜,明确租赁船舶对于出租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功能,促进我国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明确建造中的船舶的所有权归属,保障造船业稳定有序发展。增加海上旅客运输强制责任保险或者财务保证的规定,加大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保障海上旅客运输发展。将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纳入"海上保险合同"一章的适用范围,适当调整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我国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明确船东互保组织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为有效发挥船东互保组织作用提供法律支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铸忠诚 强本领 担使命

锻造新时代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

庞闻淙

今年,党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积极实施"人才兴院"战略,不断加强法院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是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笔者以为,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把牢政治方向,铸牢忠诚根基,确保人才队伍绝对忠诚纯洁可靠。"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始终牢记"法院姓党"根本属性,把政治标准作为衡量法院人才的第一标准,确保"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转化为依法履职的自觉行动。一是要筑牢思想根基,以理论武装铸魂提能。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聚焦党组、党支部、党员三个层面,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以"书记讲党课"、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习社等为载体,通过主题宣讲、交流研讨、现场见学、读书分享会等形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才培育的核心内容,纳入各类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全院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紧扣战略大局,以实干担当践行使命。要始终把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作为法院人才政治历练的"试金石",精准选育适配区域转型发展需求的法院人才队伍。要激励全院干警立足审判职能,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战略实施中展现政治担当,切实将政治责任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三是要深化党建融合,以品牌引领激发动能。要坚持党建品牌引领,进一步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升级打造"1+N"党建业务融合矩阵,强化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的示范效应。要持续擦亮党建品牌,深化与属地街镇共建合作,发挥好青年党员志愿服务队作用,引导党员干警在服务基层、参与治理的实践中,不断提升党建业务融合能力,实现自身成长与事业发展的同频共振。

夯实素能根基,优化选育机制,构建科学完备的人才梯次培养体系。法院工作现代化,关键在队伍专业化。要坚持系统观念、前瞻布局,以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梯次接续的法院人才方阵。一是要深化院校合作,共促协同育人。要拓宽合作广度,积极引入高校优质法学资源和理论研究力量,重点聚焦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审判执行各业务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通过审判业务专家授课、高校学者专题辅导、案例教学、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法答网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应用效能,有效提升全院干警审判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能。二是要深化师徒结对,助力青蓝相继。要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在结对带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青年干警带教体系。聚焦新进人员面临的规章制度不熟、实务经验不足、群众工作能力不强等问题,加强培训教育,比如我院升级打造了《守牢廉洁底线 踏稳成长之路》《从"器"向"道":法院青年成长之路》等系列课程,为青年干警量身定制全周期成长路径。三是要优化梯队建设,蓄积后备力量。要立足人才建设长远规划,实施"人才梯次培养工程",重点抓好专家型领军人才和实务型业务人才培养,比如我院在8名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基础上,扩大审判业务专家、骨干培育库范围,不断细化分类培育标准,完善入库、培育、考核、出库全流程管理。要突出年轻干部培养,升级打造青年干警成长品牌,持续优化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库动态管理机制,不断积蓄后备力量。

淬炼实战本领,砥砺担当精神,锻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骨干力量。"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上练。"干部成长无捷径可走,经风雨、见世面才能壮筋骨、长才干。要坚持把审判执行主战场作为人才培养主课堂,让青年干警在重大案件、急难任务、改革攻坚中淬炼与成长,真正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锻造能够精准定分、有效止争的过硬骨干力量。一是要坚持实践锤炼夯基础,提升审判实务能力。要紧扣高素质、专业化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打造全景式岗位实训品牌,引导青年干警积极投身司法实践,践行审判理念现代化。要重点聚焦法律适用、庭审驾驭、裁判文书说理、数字化知识和群众工作等"五个能力",同时融入"如我在诉"意识培育,强化矛盾化解能力培养,精准补齐青年人才专业短板,有效适应新时代法院工作的多元需求。二是要坚持典型引领树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持续优化"选树、宣传、传承"榜样培育链条,深度报道榜样事迹,全面展现先进典型风采,让青年干警学有标杆、行有示范。三是要坚持数字赋能开新局,推动司法质效跃升。要将数字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程,立足数字法院建设特色与优势,鼓励青年干警深度参与法院场景应用建设,牵头或参与各类场景开发与应用,打造更多优质精品场景。要持续发挥数据管理专员制度效能,创新通过深挖数据价值、动态监测审执指标、开展"专员专讲"系列巡讲活动,实现审判数据精细化管理,以"数智治理"开启司法审判质效跃升新篇章。

坚持严管厚爱,树立鲜明导向,激发人才队伍干事创业不竭动力。"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构建以实绩为核心、以数据为支撑、以效能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真正让考核成为人才成长的"助推器"、干事创业的"风向标"。一是要健全考核机制,精准人才画像。要建立干警业绩管理机制,遵循"近距离观察、多视角剖析、精准化评判"原则,重点聚焦岗位职责履行、实际问题解决与工作业绩创造,将"评案"与"考人"相贯通,以业绩考核实现干警考核精准"画像",努力让多办案、办好案的干警脱颖而出。二是要深化结果运用,构建激励机制。要注重考核后续工作,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干部选拔、职级晋升、表彰奖励,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积极构建"科学考核-有效应用-及时反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法院人才队伍培养体系规范化、高效化发展。三是要加强纪律教育,做实严管厚爱。要坚持严管厚爱双向发力,将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加强审判执行权力运行制约监管,结合审判执行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点,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作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多方联动,劳动争议的"和平"解法

上接第一版

"大家不要着急,这么多人一起吵,谁的诉求也解决不了,先登记一下情况,再派几个代表出来说诉求。我们肯定尽全力帮大家解决问题!"仲裁院副院长张超喊哑了嗓子,引导当事人接受调解,将案件分流至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心。

记者了解到,该中心成立于2022年8月,是和平区法院与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四方联动"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实体化依托。

该中心能够为劳动者提供工会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法律宣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仲裁审查、司法确认等一站式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服务。2024年5月,随着区工商联和区检察院加入,"四方联动"升级为"六方联动"。

为高质高效化解这起系列劳动争议纠纷,"六方"连夜召开联席会,明确工作方向。

和平区法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结合审判实际,根据劳动争议案件类型及争议焦点,与仲裁院密切配合,制定了数个调解方案。

第二天,各单位迅速按照职责分工行动起来。和平区法院派出法官调解小组,开展现场调解。

"法官的出现,让劳动者对调解结果有了更加合理的预期和更高的认可度,当场完成的司法确认更是给他们吃了一颗'定心丸'。"殷红方说道。

据统计,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区仲裁院累计受理涉及该装饰公司劳动争议193件,调解撤诉171件,其中,和平区法院参与调解70余件。因劳动合同主体不明确,区仲裁院对7人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

统一裁判标准

小张就是收到不予受理通知的那极少数。

之前由于恰逢过年,小张忙着找新工作,被拖欠的工资也不算多,他便一直没有着急去申请仲裁。未曾想,由于他不是直接与某装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仲裁未能受理。

小张便将公司告到了和平区法院,"我也不懂法,打官司麻烦不说,时间挺长,耽误干活。"

法院将小张带到专门的绿色通道立完案后,询问他是否有调解的意愿时,他想起来当时有老乡在仲裁院进行的调解,又快又省事,便点头答应了。

法官将小张引导到了"六方"联动机制在法院的工作站点,也就是化解中心的另一个实体化依托——"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在这里,调解员看完案卷,了解完情况后,在法官的指导下,为小张开展了调解。最终,小张接受了调解方案,并由法官出具了调解书。

小张实在没忍住,提出自己的疑问,也是很多劳动者的疑问:"法官,怎么在仲裁院调解过,在法院还要再来一次调解,是不是浪费时间?"

"一方面,调解是可以全流程进行的,我们会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另外一方面,仲裁院和法院的收案范围并不完全重合,在其他区申请仲裁的案件可能没有进行过调解,而且劳动争议案件具有很大的不可预测性、群体性,如果没有这一次次的调解,矛盾全部涌入法院,案件数量可能会暴增,审理周期不可避免会延长,就很难实现对劳动者权益的快速保障。"和平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团队负责人赵惠解释说,"我们这样的调解算是打造了化解矛盾的防波堤,层层过滤矛盾,化解矛盾。"

但无论是调解、仲裁还是判决,裁判标准和尺度的统一很重要。"裁审衔接"一直是劳动争议审判工作中的难点,也是堵点。

区仲裁院连续两任院长都具有法院工作经历,熟悉工作情况,掌握裁判标准,为"裁审衔接"的优化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区仲裁院和区法院还组建了微信工作群,极大地便利仲裁员和法官就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日常工作沟通,既能够及时解决问题,也能够加强沟通联络。

为了推动裁审标准的统一,法官会针对改变仲裁结果的内容重点作出阐释,更好地释法说理。和平区法院还将仲裁结果写入法院判决的审理查明中,通过对比两个结果之间的差异,找出裁审不一致的地方,方便汇总提炼,后期与仲裁院就具体案例的证据采用、法律适用进行交流研讨。

对于疑难敏感案件,化解中心还会召集各方联动员共同研讨,商议解决办法。近日开展的案件研讨会,多方围绕近期中心受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展开研讨,解读审理逻辑与仲裁审查思路的异同,并围绕仲裁裁决与法院审判潜在的冲突点深入开展探讨。

双方还创新开展党建活动,共同召开案例研讨会。"重要的是大家能够有机会坐在一起,去学习、去讨论,共同成长。"该中心团队负责人唐寅策对此深有感触。

与此同时,仲裁院和法院统一裁判标准后,还通过微信工作群、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会、普法小文章小视频、不定期组织旁听劳动仲裁和法院庭审开展观摩学习等形式,持续加大对相关调解人员的指导培训力度。

推动源头预防

"大家的工资能按时发吗?工地有没有拖欠?大家要是遇到问题不要慌,咱可以找劳动监察大队,也可以拨打讨薪专线。"临近年底,和平区一处城市项目更新的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正在为农民工们进行法治宣传。

与以往普法不同的是,此次普法是一场联合普法,联动的"六方"都参与了进来,围绕农民工最关切的工资报酬、工伤赔偿、劳动合同等权益保障问题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防范要点等法律法规进行宣讲。

"我们会根据前期的摸排情况,组织订单式、预约式的普法,既为劳动者普法,也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既是一种服务,也是一种震慑。"区总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刘晓磊说。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为了预防与某装饰公司类似集体事件的发生,六家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做了很多,联合普法只是其中一项。

加强分析研判。六家单位建立了信息分析、共享机制,研究分析和平区劳动争议案件特点、涉及行业、焦点群体,吸纳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互相通报与化解劳动争议相关的司法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政策等,每半年研判一次辖区劳动争议纠纷态势,根据各方的工作信息和统计数据,完善推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提前做好矛盾排查。区总工会作为代表职工利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群众组织,突出支持引导效能,对于已建立工会的企业,指导企业工会定期征求劳资双方对依法依规用工情况的意见,做好风险预判。区工商联充分发挥区、街两级调解组织的基础作用,按照属地原则,及时捕捉会员企业劳动争议信息,及时上报协调。区人社局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职能,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强化劳动监察向主动预防转变,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则更多的是建立案件会商、研判机制,梳理汇总、分析比对多发、高发类案问题,并针对性设计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等系列解决方案。

和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文艳表示:"司法是各种纠纷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但不是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唯一途径。六家单位通过前端摸排隐患、中端联动调解、末端高效裁决的方式,建立'预警—反馈—处置'闭环机制,力争实现纠纷预防在先、矛盾化解在早。"

多方联动机制运行三年来,和平区法院指导多元化解中心结案756件,调解成功682件,促成调解率达90.2%;诉调对接工作室站点调解成功329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432.5万余元,调解成功率达到59.6%。

上接第一版 一是进一步畅通诉讼与非诉讼的衔接,天津高院与市总工会、工商联、人社等部门建立了"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诉讼与仲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的沟通配合。二是依托综治中心,加大劳动争议先行调解、委托调解力度,合力促进劳动争议实质性化解,2024年,全市法院2829件劳动纠纷得到先行化解,占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总量的20%,劳动争议案件一审调撤率达45.8%。三是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开展法治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和审判白皮书等多种方式,促进广大劳动者依法维权和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助力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记者:近年来,新业态产业蓬勃发展,对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提出了新的要求,天津法院如何应对?

李静:新就业形态在稳增长、稳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近年来,天津法院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开展法律适用问题专题调研,妥善审理涉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确认劳动关系、保险待遇等案件,依法认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的法律关系,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取得劳动报酬、获得经济补偿等一系列权益。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天津高院与司法、人社、企业联合会等部门共同制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加大调解和解工作力度,积极引导劳动者和平台企业通过平等协商化解纠纷,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拆掉"心墙",以后还是好邻居

上接第一版

老孙听了,激动的情绪也平复下来,嗓音低了些:"我知道你垒墙有你的打算,可我家里那个潮,你是没见着,我急啊。"

看到坚冰初融,路伟趁热打铁讲起了"六尺巷"的故事。

"六尺巷里传佳话,千里修书只为墙。张英身为大学士,都劝家人退让三尺。这份胸襟值得后人学习。咱们后村镇是省级文明镇,老哥俩今天在这儿给乡亲们做个榜样,把这事圆满了,不也是一段佳话?"

挂钟滴答作响,窗外的日头渐渐西斜。路伟的话像涓涓细流,慢慢冲刷着淤积在两人心头的怨气。

经过整整一下午的耐心疏导,双方心结逐渐打开,达成共识:老王尽快对墙体进行改造,两家一起修建新的排水渠,老孙放弃赔偿请求。

协议当场拟定、签署。老孙沉默片刻,忽然站起身,朝着老王伸出了手,声音有些沙哑:"以后……还做好邻居。"

老王先是一愣,看着对方真诚的眼神,自己眼圈也倏地红了。他有些不好意思,低下头笑了笑,随即紧紧握住了那双等待的手。

今年10月,该案顺利结案。11月中旬,老孙打来电话:"路法官,新的排水渠修好了,有空来看看啊。"

听着老孙喜悦的声音,路伟心中也满是高兴。他知道,老孙心里的那堵墙已经没有了,这对老邻居又可以和睦相处了。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东港区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大局,不断完善矛盾源头治理机制,鼓励各乡镇法庭迈开脚步下乡入户,适时将六尺巷式谦和智慧与法律刚性规定相结合,于情理法中寻找基层办案最优解。